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7 宁资债

债券代码：143280.SH

债券简称：19 宁资 01

债券代码：151431.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0年6月5日公开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因有关纠纷,闽东电力公司将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闽东电力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近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

2、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人民币1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从2015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6年1月22日止);

3、驳回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2,663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

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事宜，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影响分析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底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闽东电力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该法院做出对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决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组成清算组，作为东溟公司资产管理人，开展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截至目前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